

快来看,咱济宁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公开评价结果出炉

# 24家商超食品抽检全部合格

**本报讯** 日前,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开展了2017年下半年大中型商超公开评价。全市共公开评价商场超市29家,评价工作突出商场超市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食品(含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晓水平、诚信经营情况以及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内容。29家大中型商超中,24家商超食品抽检全部合格。

此次参加公开评价大中型商场超市均能够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强食品经营过程控制,基本落实了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对肉、菜等食品采取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信息公示等管理措施。部分超市推进农超对接,从源头采购食用农产品,并对基地及供货商进行定期审查,有效保障了肉菜等食品安全。强化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晓程度较高,群众满意度测评成绩较好,食品消费主渠道质量安全管理得到巩固提升。

同时,在检查中执法人员也发现部分商超在经营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各大中型商场超市被要求对照此次公开评价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按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标准,进行对标达标,全面提升,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盖鸣霖 报道)

下半年部分  
公开评价情况如下



制图/王素贞

● 济宁九龙贵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贵和购物环西店

抽检20批次,检出1批次不合格食品  
存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到位等不规范问题

● 济宁九龙贵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贵和购物赛宝店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方面存在问题

● 济宁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不严格,存在个别食品记录不全的问题

●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财富广场购物中心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部分散装食品标签标识内容不齐全

● 兖州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且食品安全管理符合规范

● 曲阜市伟佳商贸有限公司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存在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不全、部分票据内容不完整等问题

● 山东鑫琦实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1名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穿工作服、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等问题

● 微山县苏果超市  
供销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各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食品安全管理符合规范

● 鱼台县多禧乐华商贸有限公司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存在低温奶未按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贮存问题

● 金乡县金乡街道宝鹏副食部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

● 嘉祥县百联卧龙山店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部分散装食品容器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等信息

● 汶上县联民超市有限公司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存在散(裸)装食品标签标识内容不齐全等问题

● 梁山铭扬超市高庄店

抽检20批次全部合格  
正在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注明供货商的全部姓名信息

● 泗水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中部分内容不完整

● 泗水县泗河办物美日用品商店

抽检20批次食品中共检出2批次不合格  
食品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邹城九龙贵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抽检20批次食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发现1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戴工作帽

## 清洁供暖电代煤及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电价政策公告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7)1684号文件落实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06号)和山东省经济信息化委、山东省物价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鲁经信电力(2017)421号)文件精神,山东省将实施清洁供暖及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洁供暖电代煤电价政策

1.“电代煤”居民用户增加6000度一档采暖电量,即一档电量为8520度,二档电量同步调整为8520-10800度,三档电量为超过10800度。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电代煤”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实行总表计量的,按照居民合表电价执行;实行分表计量的,与“电代煤”居民用户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2.“电代煤”居民用户是指济宁市政府按照《山东省7个传输通道城市清洁采暖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鲁建发(2017)5号)实施“电代煤”改造的居民用户,名单以济宁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领导小组盖章台账为准,原则上每年采暖季前由济宁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领导小组集中确认,供电公司统一执行后年度内不再变更。确需变更(主要

为新入)的,需要济宁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领导小组出具的证明文件。

3.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二、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电量奖励政策

1.“十三五”期间,对2017年-2020年列入环保部门燃煤锅炉淘汰目录、申请实施电能替代的项目,每使用1度谷段电量给予1.3度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例如,某企业用电30万度,峰平谷分别10万度,按照奖励政策,实际结算峰电量为0,平电量为7万度,谷电量为23万度。

2.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电量奖励政策适用于经市经信委、物价局公示后,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备的电力客户。电锅炉的用电须单独装表计量或单独立电表。

3.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三、其他事项

1.为方便用户,供电公司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电代煤居民用户台账及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用户名单,修改“电代煤”居民用户和“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用户”电价,用户不需要到供电公司申请办理电价变更手续。

2.“电代煤”居民用户和“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用户”按月抄表。

## 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执行公告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07号)文件精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城乡居民用户即“一户一表”用户(下称居民用户),自2017年11月1日起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现公告如下:

单位:元/度

项 目	原电价标准	非采暖期电价标准		采暖期电价标准	
		峰时段(8:00至22:00)	谷时段(22:00至次日8:00)	峰时段(8:00至20:00)	谷时段(20:00至次日8:00)
第一档	0.5469	0.5769	0.3769	0.5769	0.3469
第二档	0.5969	0.6269	0.4269	0.6269	0.3969
第三档	0.8469	0.8769	0.6769	0.8769	0.6469

备注:采暖期谷时段向前延长两小时,谷电价比基准电价降低0.2元每千瓦时/度。

二、其他事项

1.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供电公司免费为用户更换峰谷电能表。不选择的,仍按原方式计价。

2.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居民用户以年度为周期,一年内不作调整。

3.执行居民分时电价的用户按月抄表。

4.采暖期是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为便于操作,按照供电公司12月

至次年4月抄见电量执行。

三、申请渠道及业务办理提示

1.居民用户可通过电力营业厅柜台、掌上电力(APP)、彩虹营业厅等渠道提出居民峰谷分时电价业务办理申请。

2.居民用户申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时需提供用电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护照、户口簿等),填写《居民峰谷分时电价申请表》。非用电人本人办理居民分时电价业务的,应由代办人持用电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办理。